

# 久洁灵牌消毒液对新型冠状病毒(SARS-CoV -2)

## 体外灭活效果研究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 微检 2020-013

样品名称 久洁灵牌消毒液

送检单位 施洁乐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年8月12日



# 声 明

一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盖单位印章无效。  
所有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印章均视为无效。

三、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检验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五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。

六、本报告仅供送检单位内部对产品作用效果的参考，不作为其他任何用途。如送检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法律后果，我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（和）连带责任，并有权追究违法方的责任。

七、\*说明：本检验检测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江苏路 172 号

邮政编码：210009

联系电话：025-83759424

# 久洁灵牌消毒液对新型冠状病毒(SARS-CoV -2)

## 体外灭活效果研究报告

### 一、试验材料

1. 试验病毒株：SARS-CoV-2 病毒株 (BetaCoV/JS27/human/2020 , 江苏省新冠肺炎临床病例分离株, 已测序鉴定)。
2. 细胞系：非洲绿猴肾细胞 (Vero-E6)。
3. 样品：久洁灵牌消毒液 (批号：20C02XJY, 生产日期：2020年6月12日), 有效成分：可固化复合季铵盐, 含量 0.18~0.22%。
4. 中和剂：0.5g/L  $\text{Na}_2\text{S}_2\text{O}_3$  + 0.5g/L 卵磷脂的 DMEM 维持液。
5. 培养液：DMEM 生长液。
6. 有机干扰物：3%牛血清白蛋白。

### 二、方法

- 1、试验依据：参照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年版) 2.1.1.10.5 和 2.1.1.10.7。
- 2、中和剂鉴定试验：消毒液原液与中和剂作用后的中和产物 1:100 稀释后用于第四组试验。
- 3、病毒灭活试验：消毒液原液、1:4 稀释消毒液样品 (25%消毒液)。作用时间：  
1min、3min、5min。

### 三、试验结果

表 1 中和剂鉴定试验结果

组 别	每次试验病毒滴度 (TCID50) 的对数值			每组平均病毒滴度 (TCID50) 的对数值
	(1)	(2)	(3)	
1 组 (样品+病毒液) +水	0.50	0.50	0.50	0.50
2 组 (样品+病毒液) +中和剂	0.50	0.50	0.50	0.50
3 组 病毒液+中和剂	5.25	5.00	5.00	5.08
4 组 病毒液+1:100 中和产物	5.00	5.25	4.75	5.00
5 组 病毒液	5.25	5.50	5.25	5.33

注：阳性对照细胞生长良好。三次中和剂鉴定试验 3、4、5 组间误差率分别为 2.13% , 3.17% , 3.33% 。

表 2 久洁灵牌消毒液对 SARS-CoV -2 病毒灭活效果

消毒剂浓度	阳性对照组平均病毒滴度 (TCID50) 的对数值及其范围	作用不同时间 的灭活对数值 (病毒灭活效率%)		
		1min	3min	5min
消毒液原液	5.33 (5.25~5.50)	>4.00 (99.99%)	>4.00 (99.99%)	>4.00 (99.99%)
25%消毒液		>4.00 (99.99%)	>4.00 (99.99%)	>4.00 (99.99%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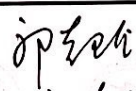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研究结论:

根据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BSL-3 实验室新型冠状病毒 (SARS-CoV-2) 活病毒操作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与送检方商定的试验方案, 对施洁乐科技 (北京) 有限公司提供的久洁灵牌消毒液 (批号: 20C02XJY, 生产日期: 2020 年 6 月 12 日, 有效成分可固化复合季铵盐含量 0.18~0.22%) 体外对新型冠状病毒杀灭效果进行检验, 研究结果表明:

1) 中和剂 (0.5g/L  $\text{Na}_2\text{S}_2\text{O}_3$ + 0.5g/L 卵磷脂的 DMEM 维持液) 对细胞和病毒均无不良影响; 对原始浓度的中和产物 1:100 稀释后用于第四组中和剂鉴定实验对细胞和病毒均无不良影响。

2) 送检样品消毒液原液、消毒液原液 1:4 稀释液, 分别作用 1min、3min、5min 后, 对 SARS-CoV -2 病毒的灭活对数值均 >4.00 (对 SARS-CoV-2 病毒的灭活效率均为 99.99%)。

(以下空白)

编 制 人  (签字) 2020 年 8 月 12 日

报告签发人  (签字) 2020 年 8 月 12 日

